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實體股東會】(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代表股份總數計 796,710,459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16,770,3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40,279,455 股之 64.236%。
董 事：高國倫、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楊淮焜、高英智、顏淑霽、羅立群(獨立董事)、洪麗蓉(獨立董事)、陳以亨(獨立董事)

主 席：高國倫董事長  紀錄：劉秉誠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報告三：一一〇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報告四：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洽悉）

報告五：本公司募集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詳附件三)（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1,837,425 權（含電子投票 192,052,756 權）	96.88%
反對權數 340,344 權（含電子投票 340,34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532,690 權（含電子投票 24,377,211 權）	3.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 配表請詳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2,385,291 權（含電子投票 192,600,622 權）	96.95%
反對權數 388,733 權（含電子投票 388,733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936,435 權（含電子投票 23,780,956 權）	3.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詳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3,567,860 權（含電子投票 133,783,191 權）	89.56%
反對權數 54,427,412 權（含電子投票 54,427,412 權）	6.83%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15,187 權（含電子投票 28,559,708 權）	3.6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詳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7,636,919 權（含電子投票 187,852,250 權）	96.35%
反對權數 354,373 權（含電子投票 354,373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19,167 權（含電子投票 28,563,688 權）	3.6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北部生醫據點中辦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要求，北部生醫據點需額外中辦醫療器材商販賣業許可執照。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定，中辦登記處所須為固定營業場所(不需辦理工商登記)，申報資料需包含股東會議紀錄及股東出席紀錄。

二、股東會議紀錄須載明營業所之名稱、負責人、地址及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營業所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營業所
營業所負責人：洪志良
營業所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1 樓之 1
倉庫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1 樓之 10
營業項目：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7,654,237 權（含電子投票 187,869,568 權）	96.35%
反對權數 343,277 權（含電子投票 343,277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12,945 權（含電子投票 28,557,466 權）	3.6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款。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620,139,720 元整，銷除股份 62,013,972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240,279,455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為 5%，減資後股本新台幣 11,782,654,830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換發約 950 股(即每仟股減少約 50 股)，每股退還現金約新台幣 0.5 元，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決議。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73015 第一次發言，請主席針對下列發言內容說明：

一、依金管會 111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515 號函，請 貴公司就本次股東會辦理現金減資案，向在場股東詳細說明下列事項：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需款項約為新台幣 620,140 仟元，大於 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新台幣 204,815 仟元，請說明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四)經查，貴公司有 110 年度現金流量表呈現現金淨流出情形，並請說明本次辦理現金減資的決策考量及經營策略調整原因。

二、請將本中心上開發言及 貴公司之說明詳載於本次股東會議事錄，謝謝。
主席指示專人回覆之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致力強化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帳上閒置資金水位，同時針對無效益轉投資進行處分，以強化資產報酬、並將處分資金透過子公司減資方式匯回母公司。因此，規劃現金減資方式退還股東股款，以調整資本結構並強化股東權益報酬。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擬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620,139,720 元僅占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為 1.02%、占總權益 2.51%。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及資本結構穩定均無不利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無相關計畫。
(四)本次預定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需款項大於 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差異資金主要來自於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
1.營運活動：主要係應收帳款之回收及存貨出售。
2.投資活動：現金減資款退回股東前，預計投資活動將有投資公司股利現金流入 23 億元及海外投資公司擬減資款流入 7 億元，共計現金流入 30 億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7,416,314 權（含電子投票 187,631,645 權）	96.32%
反對權數 580,276 權（含電子投票 580,276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13,869 權（含電子投票 28,558,390 權）	3.6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五：擬分割讓與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並設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進行本公司組織調整、專業分工及未來營運發展，擬分割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以下簡稱「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新設一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藉以提高集團之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而增進股東權益，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價值，預計為新臺幣 550,000 仟元（暫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尚需扣除子公司預計分派之股利部份，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按每股 10.57692 元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52,000 仟股。

三、本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長廣精機公司之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請詳附件九。

四、本公司委任詳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請詳附件十，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分割後新設之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原股東權益不受影響，且長廣精機公司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新股計 52,000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550,000 仟元約當，故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一切相關事項。

六、就本公司擬分割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得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於分割基準日前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1)本公司所有對本分割案異議股東合計要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2)本公司未能依借款合約取得借款銀行或多數聯貸銀行同意本公司進行本分割案；(3)本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19 取得繼續上市核准；或(4)經濟情況變化，經董事會決議不宜進行本分割案時。

八、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敬請 決議。

股東會前表示異議行使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名單：股東戶號 84378 及股東戶號 138657，合計 13,371 股；因有股東表示異議行使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扣除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出席股東股份後，本案可參與表決之權數為 796,710,088 權。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7,543,195 權（含電子投票 187,758,526 權）	96.34%
反對權數 457,501 權（含電子投票 457,501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09,392 權（含電子投票 28,553,913 權）	3.6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六：為配合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對該公司股份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法令規定，於長廣精機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本公司對其持股需降至 70%以下，且長廣精機公司上市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堅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長廣精機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長廣精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低於 50%之情形下，於長廣精機公司申請上市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持有長廣精機公司股份釋股及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作業：

1.放棄認購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
(1)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長廣精機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長廣精機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長廣精機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
考量長廣精機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長廣精機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長廣精機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認購股數；如本公司股東有放棄認購長廣精機公司現金增資股份認購要約時，則促請長廣精機公司在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股數內，對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長廣精機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
長廣精機公司董事會應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情形，訂定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計畫書、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長廣精機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於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時，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長廣精機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2.處分持有長廣精機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長廣精機公司股份之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處分長廣精機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長廣精機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
本公司處分長廣精機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應優先以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為主；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處分長廣精機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認購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如本公司股東無意願認購長廣精機公司股份時，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股數內，對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長廣精機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市場狀況及長廣精機公司營運情形，訂定處分價格、股數、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未來長廣精機公司申請登錄興證或上市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認購及辦理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除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外，依當時市場狀況以及長廣精機公司營運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6,914,275 權（含電子投票 187,129,606 權）	96.26%
反對權數 1,077,329 權（含電子投票 1,077,329 權）	0.14%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18,855 權（含電子投票 28,563,376 權）	3.6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第十八屆董事迄 111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屆滿，依法全面改選。

二、111 年股東常會依章程規定，選出第十九屆董事十二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共 3 年。

三、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全體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任期與第十九屆董事會相同。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十一。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當選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	高國倫	829,970,986
董事	398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769,154,385
董事	17	楊淮焜	731,804,739
董事	90	陳昭旭	725,606,921
董事	58082	高國勳	719,533,072
董事	387	黃舜仁	714,913,071
董事	389	陳金源	708,631,349
董事	18148	廖恒寧	701,962,286
獨立董事	D22****573	洪麗蓉	690,502,359
獨立董事	125129	陳以亨	687,288,724
獨立董事	A12****541	羅立群	685,854,282
獨立董事	129892	盧俊誠	684,122,402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第十九屆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二、三項規定，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九屆當選董事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6,659,522 權（含電子投票 186,874,853 權）	96.23%
反對權數 649,599 權（含電子投票 649,599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401,338 權（含電子投票 29,245,859 權）	3.6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45 主席宣布散會。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面臨 COVID-19 疫情延續帶來的供需失衡、運價、原物料上漲，主要生產地區大陸能耗雙控等諸多考驗，長興公司受惠於客戶端需求成長、產品組合優化、新產品挹注貢獻，營收及獲利皆創下歷年新高，三大事業單位營收均較前一年度有所成長。

新春開年，通膨議題觸動各國央行升息、緊縮貨幣政策的預期，復有歐俄衝突的緊張對峙，增添經濟成長前景的不確定性。對此，經營團隊將審度時勢，致力維持既有營運穩定；並隨新產品開發、新產能建置完成，進一步提升營運表現。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議題，長興亦將持續落實 ESG 推動，訂定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目標，善盡社會責任，周延公司治理及加強風險控管，期能為地球環境與人類福祉做出貢獻。

茲將 110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0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 505 億元，與 109 年度相較增加 32%；在營運績效方面，稅前淨利為 44.32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1%，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35.4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86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金額
營業收入	50,471,397
營業毛利	10,694,148
營業利益	4,095,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818
稅前淨利	4,431,859
本年度淨利	3,485,7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282)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3,196,4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49,2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3,5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8,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808)
每股盈餘(元)	2.86

註：公司於 110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10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
權益報酬率	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
純益率	7
每股盈餘(元)	2.8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10年度研發成果：

- (1)新型啞光耐汙材料
- (2)工業及民生用輸油與下水道管道樹脂
- (3)化鍍浸金製程用乾膜
- (4)水溶性醇酸
- (5)V-0級無鹵CEM-1高耐溫複合材基板開發
- (6)紫外光固化PU-UVPSA於柔性基板之應用
- (7)COVID-19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 (8)光固化樹脂應用在非開挖管道修復產業
- (9)鈦系聚碳酸酯多元醇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新技術生根：配合5G與半導體發展逐步開發如下技術
 - A. 高頻材料吹膜技術
 - B. 高溫燒結及無機粉體表面處理技術
 - C. 混鍊加工技術
 - D. 材料提純技術
- (2)佈局新材料研發：配合5G、半導體、電動車及綠色材料發展，逐步研發如下材料
 - A. 高頻、高速及高導熱的電子材料
 - B. 半導體構裝材料
 - C. 高性能熱塑複材
 - D. 鋰電池材料
 - E. 可降解塑膠材料
 - F. 生醫檢測材料

(四)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 1、新產品研發方向將聚焦 5G、電動車、半導體、綠能、儲能等潛力產業，用在地研發能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 2、拓展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以馬來西亞廠當地產能、關稅、運輸成本優勢，擴大區域銷售；同時在亞洲地區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強化業務及產品能力。
- 面對全球競爭及市場變化，長興將以明確的策略方向、內部資源整合及營運管理能力，拓展市場並佈局關鍵材料，取得並維持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附件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所需，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完成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一、債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止。
- 六、票面利率：以固定利率發行，年利率 0.58%。
-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保證機構：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方式：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二)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四)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四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用材料事業部收入之真實性

- 一、風險說明
- 長興公司特用材料事業部受經濟趨勢推動銷售金額及佔比率逐年增加，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對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控制設計及執行。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交易條件及銷售金額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自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或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84,230 千元及 813,541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5%及 2%，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955,437 千元及 222,293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29%及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兆群
會計師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商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etc.) and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etc.) and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Rows include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etc.) and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Signature) 經理人：毛惠寬 (Signature) 會計主管：蘇慧芳 (Signature)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 109年12月31日餘額. Rows include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Signature) 經理人：毛惠寬 (Signature) 會計主管：蘇慧芳 (Signature)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etc.),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Signature) 經理人：毛惠寬 (Signature) 會計主管：蘇慧芳 (Signature)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etc.),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Rows includ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發行公司債, etc.),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基本, 稀釋),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Rows include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基本, 稀釋),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Signature) 經理人：毛惠寬 (Signature) 會計主管：蘇慧芳 (Signatur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52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用材料事業部收入之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特用材料事業部受經濟趨勢推動銷售金額及佔比率逐年增加，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認別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控制設計及執行。
- （二）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交易條件及銷售金額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自特用材料事業部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或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86,727 千元，佔資產總額 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2,789,997 千元，佔營業收入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9,578 千元及 1,213,38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 及 2%，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33,368 千元及 268,060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7% 及 9%。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曝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兆群

會計師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50,469	7	\$ 6,108,29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三）	6,717,389	11	5,138,238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二）	83,349	-	44,7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3,032,813	22	12,121,57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237,921	-	218,6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三二）	671,227	1	791,068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0,678,213	18	7,492,620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313,112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93,382	-	61,8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五）	863,363	1	644,9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041,238	61	32,621,948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968	-	21,3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33,343	2	1,016,3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457,766	4	2,306,7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三）	16,369,000	27	16,623,05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38,746	2	1,195,53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317,178	2	1,356,82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61,442	-	282,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68,573	1	397,3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及三三）	533,435	1	367,3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94,451	39	23,566,677	42
1XXX	資產總計	\$ 60,535,689	100	\$ 56,188,625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4,588,002	8	\$ 4,403,929	8
2150	應付票據	863,529	1	534,32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6,771,109	11	5,598,38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一）	2,171,091	4	2,053,7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89,253	1	442,184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1,50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6,404	-	81,0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4,325,565	7	2,211,26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226,924	-	188,2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523,383	32	15,513,121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5,491,683	9	2,995,37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7,013,985	12	10,190,02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551,139	4	2,641,89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9,327	-	262,89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十四及二一）	1,099,315	2	1,347,00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45,449	27	17,437,202	31
2XXX	負債總計	35,868,832	59	32,950,323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02,795	20	12,402,795	22
3200	資本公積	368,946	1	368,9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7,120	8	4,188,87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1,875	1	1,442,6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0,191	12	5,213,71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49,186	21	10,845,276	19
3400	其他權益	(1,181,819)	(2)	(782,520)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239,108	40	22,834,49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427,749	1	403,805	-
3XXX	權益總計	24,666,857	41	23,238,302	4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535,689	100	\$ 56,188,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允 許 換 算 之 允 許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402,795	\$ 368,946	\$ 4,188,871	\$ 1,442,690	\$ 5,213,715	(\$ 1,320,826)	\$ 538,306	(\$ 782,520)	\$22,834,497	\$ 403,805	\$23,238,302
B1	109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248,249	-	(248,249)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0,170)	660,170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增轉	-	-	-	-	(1,860,419)	-	-	(1,860,419)	-	(1,860,419)	-
D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248,249	(660,170)	(359,268)	-	-	(3,549,268)	(63,558)	(3,485,710)	-
D11	110 年度淨利	-	-	-	-	42,638	(461,022)	137,352	(323,670)	(281,032)	(8,250)	(289,28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1,906	(461,022)	137,352	(323,670)	(3,268,236)	(71,808)	3,196,4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95,752	95,7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二）	-	-	-	-	72,423	-	(75,629)	(75,629)	(3,206)	-	(3,206)
T1	其 他	-	-	-	(645)	645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02,795	\$ 368,946	\$ 4,437,120	\$ 781,875	\$ 7,430,191	(\$ 1,281,848)	\$ 600,029	(\$ 1,181,819)	\$24,239,108	\$ 427,749	\$24,666,857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402,795	\$ 356,046	\$ 3,942,840	\$ 510,893	\$ 5,645,452	(\$ 1,684,908)	\$ 242,219	(\$ 1,442,689)	\$21,415,337	\$ 504,398	\$21,919,735
B1	108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246,031	-	(246,03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1,797	(931,797)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1,736,391)	-	-	-	(1,736,391)	-	(1,736,39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914,219	-	-	-	(1,736,391)	-	(1,736,39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5,496	-	-	-	2,543,496	(50,279)	2,493,2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88)	364,082	(326,956)	(1,992)	593,051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2,508,408	364,082	266,956	631,038	3,139,446	(52,278)	3,087,16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12,842	-	-	-	-	-	-	(146)	-	(14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二）	-	-	-	-	(25,926)	-	29,131	29,131	3,205	-	3,205
T1	其 他	-	58	-	-	-	-	-	-	58	-	5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02,795	\$ 368,946	\$ 4,188,871	\$ 1,442,690	\$ 5,213,715	(\$ 1,320,826)	\$ 538,306	(\$ 782,520)	\$22,834,497	\$ 403,805	\$23,238,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患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to A3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to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to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to E00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患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Rows include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年度稅後淨利,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10 年度迴轉 645,282 元。
3、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換算差額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重評價，合計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1,819,081 元，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提列數額為 781,875,193 元，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399,943,888 元。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患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Table with columns: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Rows include 第十八條 (修改授權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派), 第二十條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六條：(前略)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前略)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之文字。</p> <p>2.配合準則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3.符合實際評估情形，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下略)</p>	<p>配合第六條之修正，酌予刪除第二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配合準則規定，明確規範取得時點。</p> <p>2.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一條：(前略)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p>	<p>第十一條：(前略)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p>	<p>1.修訂規範範圍與準則一致。</p> <p>2.配合準則規定，明確說明下列項目為提交資料，並將原可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部份移事後方另段說明。</p> <p>3.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u>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下略)</p>	<p>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七)(略)</p> <p>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下略)</p>	<p>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集團整體業務規劃需要，增訂第一款之文字。</p> <p>4.配合第一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5.配合準則規定，修訂第二款第六目之4.交易對象。</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前略)二、其他應注意事項：(中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七)目1.及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前略)二、其他應注意事項：(中略)</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七)目1.及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準則規定，僅需申報第(七)目1.及2.之資料。</p>
<p>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下略)</p>	<p>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下略)</p>	<p>1.修訂規範範圍與準則一致。</p> <p>2.配合準則規定，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文字修訂。</p>

附件九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計畫書	
<p>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企業再造，提升市場競爭力並落實專業分工，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擬以新設分割方式將本公司獨立營運之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以下簡稱電材設備專案組)移轉予新設立之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以期在獨立運作下提升營業部門整體營運績效與市場競爭力，爰訂立分割計畫書條款(以下簡稱本分割案)如下：</p>	<p>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企業再造，提升市場競爭力並落實專業分工，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擬以新設分割方式將本公司獨立營運之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以下簡稱電材設備專案組)移轉予新設立之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以期在獨立運作下提升營業部門整體營運績效與市場競爭力，爰訂立分割計畫書條款(以下簡稱本分割案)如下：</p>
<p>第一條 參與分割公司： 被分割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參與分割公司： 被分割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新設公司章程： 長廣精機公司之公司章程詳附件一。</p>	<p>第二條 新設公司章程： 長廣精機公司之公司章程詳附件一。</p>
<p>第三條 分割之方式： 本分割案採新設分割方式，本公司將電材設備專案組讓與長廣精機公司，而長廣精機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受讓被分割事業營業價值之對價。</p>	<p>第三條 分割之方式： 本分割案採新設分割方式，本公司將電材設備專案組讓與長廣精機公司，而長廣精機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受讓被分割事業營業價值之對價。</p>
<p>第四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一)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及其相關業務。 (二)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及其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三)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人員，以及就分割之員工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四)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合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依法令或依契約規定應徵得原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五)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技術及營業秘密等，專利及商標清單。本公司及長廣精機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長廣精機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六)其他與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有關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之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本公司應協助配合長廣精機公司辦理前揭相關讓與手續。</p>	<p>第四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一)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及其相關業務。 (二)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及其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三)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人員，以及就分割之員工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四)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合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依法令或依契約規定應徵得原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五)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技術及營業秘密等，專利及商標清單。本公司及長廣精機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長廣精機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六)其他與本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有關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之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本公司應協助配合長廣精機公司辦理前揭相關讓與手續。</p>
<p>二、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共值新臺幣(以下同)550,000,000元整。</p>	<p>二、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共值新臺幣(以下同)550,000,000元整。</p>
<p>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分割前資產如附件二，預計552,869,308元整。</p>	<p>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分割前資產如附件二，預計552,869,308元整。</p>
<p>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分割前負債如附件二，預計2,869,308元整。</p>	<p>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分割前負債如附件二，預計2,869,308元整。</p>
<p>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其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尚須扣除子公司預計分派之股利部分)，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p>	<p>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其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尚須扣除子公司預計分派之股利部分)，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p>
<p>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p>	<p>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p>
<p>第五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及被分割公司換取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依據： 一、取得發行股數：本公司分割讓與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營業價值為550,000,000元，按每股10.57692元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共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普通股52,000,000股。</p>	<p>第五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及被分割公司換取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依據： 一、取得發行股數：本公司分割讓與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營業價值為550,000,000元，按每股10.57692元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共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普通股52,000,000股。</p>
<p>二、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三。</p>	<p>二、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三。</p>
<p>第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長廣精機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調整： 一、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營業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其於分割基準日之必要調整項目，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p>	<p>第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長廣精機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調整： 一、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營業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其於分割基準日之必要調整項目，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p>
<p>二、本分割計畫所定長廣精機公司發行新股股數，固定為52,000,000股，不因上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調整而調整。</p>	<p>二、本分割計畫所定長廣精機公司發行新股股數，固定為52,000,000股，不因上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調整而調整。</p>
<p>第七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給付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 一、長廣精機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計應發行普通股52,000,000股予本公司。</p>	<p>第七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給付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 一、長廣精機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計應發行普通股52,000,000股予本公司。</p>
<p>二、長廣精機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股票予本公司。</p>	<p>二、長廣精機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股票予本公司。</p>
<p>三、本分割案完成後，長廣精機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20,000,000元，分為52,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p>	<p>三、本分割案完成後，長廣精機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20,000,000元，分為52,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p>
<p>第八條 被分割公司取得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配發不足一股應發現金之規定：</p>	<p>第八條 被分割公司取得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配發不足一股應發現金之規定：</p>

<p>本公司就本分割案，計取得長廣精機公司普通股52,000,000股，並無不足查股之情事。</p>	<p>本公司就本分割案，計取得長廣精機公司普通股52,000,000股，並無不足查股之情事。</p>
<p>第九條 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長廣精機公司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長廣精機公司概括承受，如須辦理相關讓與手續，本公司應配合為之。自分割基準日後相關權利之維護費用由長廣精機公司負擔。 二、分割後受讓營業之長廣精機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本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本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九條 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長廣精機公司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長廣精機公司概括承受，如須辦理相關讓與手續，本公司應配合為之。自分割基準日後相關權利之維護費用由長廣精機公司負擔。 二、分割後受讓營業之長廣精機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本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本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p>
<p>第十條 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十條 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本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p>	<p>第十一條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本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p>
<p>第十二條 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本分割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將分割之決議向本公司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本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本公司應償還該項債權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二、倘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案原訂分割讓與給長廣精機公司者，授權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應調整第四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以及負債。</p>	<p>第十二條 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本分割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將分割之決議向本公司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本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本公司應償還該項債權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二、倘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案原訂分割讓與給長廣精機公司者，授權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應調整第四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以及負債。</p>
<p>第十三條 員工轉任留用： 本公司將其電材設備專案組相關員工分割讓與長廣精機公司繼續聘僱，長廣精機公司並承認所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本公司之年資。</p>	<p>第十三條 員工轉任留用： 本公司將其電材設備專案組相關員工分割讓與長廣精機公司繼續聘僱，長廣精機公司並承認所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本公司之年資。</p>
<p>第十四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一、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等相關事宜，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得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於分割基準日前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1)本公司所有對本分割案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2)本公司未能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銀行或多數聯貸銀行同意本公司進行本分割案；(3)本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3條之19取得繼續上市核准；或(4)經濟情況變化，經董事會決議不宜進行本分割案時。</p>	<p>第十四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一、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等相關事宜，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得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於分割基準日前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1)本公司所有對本分割案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2)本公司未能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銀行或多數聯貸銀行同意本公司進行本分割案；(3)本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3條之19取得繼續上市核准；或(4)經濟情況變化，經董事會決議不宜進行本分割案時。</p>
<p>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一、除本分割計畫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本公司負擔。若本分割案因未獲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本公司及長廣精機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適用之。</p>	<p>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一、除本分割計畫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本公司負擔。若本分割案因未獲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本公司及長廣精機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適用之。</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二、本分割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三、本分割案須經本公司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二、本分割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三、本分割案須經本公司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p>
<p>第十七條 適用法律： 一、本分割案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因本分割案而引起任何爭議，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本分割案應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於本分割計畫書訂定後，另有新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租稅優惠法案等)公告實施且較有利者，應依新法適用辦理本分割案。</p>	<p>第十七條 適用法律： 一、本分割案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因本分割案而引起任何爭議，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本分割案應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於本分割計畫書訂定後，另有新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租稅優惠法案等)公告實施且較有利者，應依新法適用辦理本分割案。</p>
<p>立計畫書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立計畫書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高國倫</p>	<p>代表人：高國倫</p>
<p>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3 月 1 1 日</p>	<p>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3 月 1 1 日</p>

3. 本潛在交易中，長廣精機公司預定共計發行普通股 52,000 千股予長興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10.57692 元，以受讓長興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4. 分割讓與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計有其他權益-換算調整數-Nikko-Materials Co., Ltd. 為貨方 224,695,108 元，其他權益-換算調整數-長廣精機公司 為借方 224,695,108 元，兩會計科目互抵後，對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並無影響。

二、 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長興公司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長廣精機公司，而長廣精機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52,000 千股予長興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長興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長廣精機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1.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長興公司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長興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長廣精機公司，應屬合理。

2.本潛在交易中，長廣精機公司預計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新股 52,000 千股，其代表淨值為 550,000,000 元，與長興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550,000,000 元相等;由於長廣精機公司係長興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值與該等營業價值相等，是以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三、 結論

綜上所述，本潛在交易中，有關長興公司本次分割電材設備專案組之換股比例，乃依據長興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長廣精機公司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普通股 52,000 千股予長興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長廣精機公司係長興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是以本次分割對長興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讓與 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之相關營業範圍：	
財務報表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資產	
應收帳款	14,769,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06,709
預付費用	600,000
固定資產	291,667
存貨	6,785,4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Nikko-Materials Co., Ltd.(註)	476,773,648
資產總額	552,869,308
負債	
應付帳款	427,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9,638
應付費用	102,298
負債總額	2,869,308
資產負債淨額	550,000,000
(註)依110/12/3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新台幣1,634,651,722元，扣除預計盈餘分配金額。	

【附件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p>詳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王泊翰會計師</p> <p>會計師會員證號：金管會證字第 5584 號</p> <p>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11 樓之 1</p> <p>電話：(07)3383103</p>

受文者：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以下簡稱電材設備專案組)(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長興公司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由其概括承受長興公司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同時由長廣精機公司發行新股予長興公司作為對價。

說明：
一、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 長廣精機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 長廣精機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552,869,308 元，負債為 2,869,308 元，長廣精機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財務報表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資產	
應收帳款	14,769,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06,709
預付費用	600,000
固定資產	291,667
存貨	6,785,4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773,648
-Nikko-Materials Co., Ltd.	
資產總額(1)	552,869,308
財務報表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負債	
應付帳款	427,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9,638
應付費用	102,298
負債總額(2)	2,869,308
營業價值[(1)-(2)]	550,000,000

資料來源:長興公司提供。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議定之，並於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連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業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條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ERNAL PRECISION MECHA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



高國倫

高國倫

會計師：王泊翰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專家簡歷說明	
姓名：	王泊翰會計師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經歷：	詳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瑞陞財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台精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鉅申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兆萬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p> <p>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p> <p>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p> <p>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p> <p>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者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p>	

會計師：王泊翰



附件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一 百一十一年 三 月 七 日 上午 11:00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五百七十八號 (A 棟 102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 羅立群

出席獨立董事：羅立群、洪麗蓉、陳以亨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郭麗園會計師、王兆群會計師、陳人豪經理、會計部蘇慧芳部長、稽核室王筠絮經理、財務部劉秉誠部長、特用材料事業單位潘金城營運長、特用材料事業部陳崑雄部長、莊雅雯部長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七(略)

案由八：擬分割讓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並設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財務部提)

說明：

一、為進行本公司組織調整、專業分工及未來營運發展，擬分割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以下簡稱「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新設一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精機公司」，藉以提高集團之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而增進股東權益，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價值，預計為新臺幣 550,000 仟元(暫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尚需扣除子公司預計分派之股利部份，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按每股 10.57692 元換取長廣精機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52,000 仟股。

三、本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長廣精機公司之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詳如審計委員會議事資料所示。

四、本公司委任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分割後新設之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原股東權益不受影響，且長廣精機公司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新股計 52,000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550,000 仟元約當，故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一切相關事項。

六、就本公司擬分割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得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於分割基準日前終止本分割案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1)本公司所有對本分割案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2)本公司未能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銀行或多數聯貸銀行同意本公司進行本分割案；(3)本公司未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19 取得繼續上市核准；或(4)經濟情況變化，經董事會決議不宜進行本分割案時。

八、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案由十四(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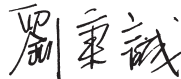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羅立群

紀錄：劉秉誠



附件十一

第十九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高國倫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54,005,856
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光陽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執行長 光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達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光捷(股)公司董事長、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124,000,000
董事	楊淮焜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董事	15,575,900
董事	高國勳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Initial Life Corporation 董事長	誠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02,752
董事	陳昭旭	台灣大學醫學系	台大醫院皮膚部主治醫師 台大皮膚部皮膚保健及外科分科主任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秘書長 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理事 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常務理事	台大醫院皮膚部兼任主治醫師	1,241,167
董事	黃舜仁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無	829,686
董事	陳金源	台灣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顧問	254,530
董事	廖恒寧	台灣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採購長	253,392
獨立董事	洪麗蓉	成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0
獨立董事	陳以亨	美國紐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博士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主任 寬宏藝術經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虎航(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145,771
獨立董事	羅立群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客座副教授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台灣區投資服務部最高主管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部法人組經理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盧俊誠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台一國際商標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專利代理人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廉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匯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沛然(股)公司董事長 春興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973